

臺北市政府 99.10.21. 府訴字第 099701172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江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7 月 23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9363398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非醫療機構，卻於本市大同區蘭州街○○號○○樓鐵門及門口柱上刊登「○○牙醫診所 . . . . . 診療時間上午 10：00—12：00 下午 2：00—10：00. . . . .」等詞句之市招廣告，案經民眾向原處分機關檢舉。原處分機關乃於民國（下同）99 年 5 月 20 日至現場稽查，嗣於 99 年 7 月 13 日訪談訴願人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，審認系爭廣告刊登者為訴願人，其非醫療機構卻刊登醫療廣告，違反醫療法第 84 條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104 條規定，以 99 年 7 月 23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9363398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5 萬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99 年 7 月 27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9 年 8 月 1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醫療法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醫療廣告，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，宣傳醫療業務，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。」第 11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. . . . . 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 . . . .。」第 84 條規定：「非醫療機構，不得為醫療廣告。」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，視為醫療廣告。」第 104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八十四條規定為醫療廣告者，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」

行政院衛生署 84 年 11 月 7 日衛署醫字第 84070117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所詢醫療法第 62 條（修正前）規定『暗示』、『影射』、『招徠醫療業務』之定義、範圍及認定標準乙案. . . . . 說明：. . . . . 三、按醫療法第 62 條（修正前）第 1 項明定『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，視為醫療廣告。』所稱『暗示』、『影射』，係指以某種刺激或假借某種名義，誘導、眩惑民眾達到招徠醫療業務目的而言。因此，廣告內

容雖未明示『醫療業務』，惟綜觀其文字、方式、用語已具招徠他人醫療之效果者，則視為醫療廣告。至於何者為暗示、影射，宜就個案依社會通念，本諸經驗法則認定之。.....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自即日起生效。.....公告事項：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：『.....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.....（十）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.....。』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領有牙醫師執照，並於 78 年起執業，嗣因診所將辦理遷移，乃請包商處理拆除後續作業，系爭鐵門及門柱壓克力板等僅為拆除剩餘廢棄物；而且訴願人自 95 年至 99 年間未於系爭地點從事任何醫療行為，並無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與營利之事實，亦未違反醫療廣告法規。

三、查訴願人非屬醫療機構，卻刊登如事實欄所述內容之醫療廣告。有原處分機關 99 年 5 月 20 日醫政檢查紀錄表、99 年 7 月 13 日訪談訴願人之調查紀錄表及現場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復為訴願人所自承。是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，洵堪認定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無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與營利之事實，亦未違反醫療廣告法規云云。按醫療法第 84 條規定，非醫療機構，不得為醫療廣告；而廣告內容有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，依同法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，視為醫療廣告；違者，依同法第 104 條規定論處。查原處分機關 99 年 8 月 31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940196300 號函所檢附之答辯書理由三（一）載以：「.....該址前於 78 年 12 月 26 日設置『○○牙醫診所』，復於 95 年 9 月 5 日申請歇業，並拆除市招完成歇業程序在案.....。」，則訴願人已非醫療機構，惟系爭廣告載有診所名稱及診療時間等資訊，其內容屬利用市招宣傳醫療業務，已達到招徠醫療業務目的，自屬醫療廣告。是本件訴願人既非屬醫療機構，卻刊登如事實欄所述之醫療廣告，依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，自應受罰，訴願主張，尚難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5 萬元罰鍰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函釋意旨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林 勤 綱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1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